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3－00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增加投资65,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其中30,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用于投资建设福耀美国的镀膜汽车玻璃生产线、钢化夹层边窗生产线等项目；另外35,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由福耀美国用于对其子公司福耀玻璃俄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俄利诺伊”）追加投资并由福耀伊利诺伊用于投资建设一窑两线（浮法玻璃生产线）、4条太阳能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美国高档汽车玻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1－000000－04－05－743189；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美国浮法玻璃及太阳能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1－000000－04－05－435670。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

1、境外企业名称：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2、国家/地区：美国；

3、设立方式：变更；

4、投资主体：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87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125,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汽车玻璃生产及销售；

7、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境外投资[2023]N00009号；

8、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昊华科技，证券代码：600378）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2023－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中牟立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熊亚菊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7）。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牟立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熊亚菊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冯嵩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鸿彦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二、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从事IPO公司审计，201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鸿彦，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家。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鸿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以上三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涉及的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7.70	154.84	163.99	44.95
营业利润	90.96	67.84	76.28	19.25
利润总额	89.84	66.40	74.84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9	56.42	64.23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3	50.67	58.48	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81	0.2279	0.2594	-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10.14%	11.41%	减少1.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4.48	2,171.96	2,188.50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95	688.30	701.80	9.43
股　本	286.20	285.71	285.71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41	2.46	9.24

注：1.本报告期初（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调整前）为2021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

2.以上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7.70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4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9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0.5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614.48亿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1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7.95亿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9.43%；资产负债率为66.19%，较期初（调整后）上升1.86个百分点。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44.9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9.2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2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21.9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6.21%，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应有所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金风科技股票9,228.4972万股，处置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中对于试运行销售收入的规定，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业绩快报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2年7月4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22 年7月4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低于6,689,388股。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79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其中，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34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2023年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806,7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42%；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22,15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42%。

2. 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的 12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22 年 7 月 4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低于 6,689,388 股。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79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

2022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2022年7月15日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至65.42%，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自2022年7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44,700股，达到公司总股份的1.00%。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71号文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830,815股，发行价格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499,997.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651.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966,346.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6626721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1555000000025088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监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7，申报价格：5.88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1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永乐商管公司关于预收要约股份情况的进展函。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人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88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陕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永乐商管公司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1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77

2、申报价格为：5.8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等。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30,0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28%。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0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0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061.177441万元增至人民币203,061.177441万元。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紫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061.177441万元增至人民币203,061.177441万元，紫金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对紫金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紫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63,061.177441万元增至人民币203,061.177441万元人民币，紫金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979844Y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注册资本：63,061.17744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国泰	63,061.177441	100.00	江苏国泰	203,061.177441	100.00

紫金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0,796,168.43	803,259,507.43
负债总额	525,869,415.13	62,992,315.14
净资产	1,964,926,753.30	740,267,192.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64,959.33	24,379,408.74
净利润	17,691,737.24	37,728,664.58

3、紫金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紫金科技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本次对紫金科技增资旨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0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本次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拟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扬州远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项目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为准），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其中紫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6.99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平安资本，该项目基金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于长盛（廊坊）科技有限公司单一项目投权。在法律法规及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亦可由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另行作出决定，从事其他方式或类别的投资活动。

长盛（廊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科技”）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碳纤维专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AE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302H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峰

控股股东：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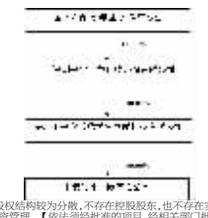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平安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平安资本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979844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63,061.17744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